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25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0日(设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30652005U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16号10层1号1101

首席合伙人:杨振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营业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审计营业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审计净利润:80,472.37万元

2024年审计净资产:10,408.11亿元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批发和零售、建筑业

2024年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相关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海利电业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在奥瑞海利电业有限公司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已全部判决生效,大华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判决,投资者与大华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大华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判决,大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海利电业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在奥瑞海利电业有限公司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已全部判决生效,大华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判决,投资者与大华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大华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判决,大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议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11.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11.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11.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11.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11.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11.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11.重要提示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晓华,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2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工复产工作,近三年从事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0次。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14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次。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7.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8.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7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本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所实际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杂程度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由项目组根据具体工作量和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费用。

9.特别提示